

收文編號：1090003092

議案編號：1090327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70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十一)「員額進用規劃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0900009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(十一)，謹就「員額進用規劃」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決議(十一)(下冊第 669 頁)：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及預算員額為 75 人，然而目前進用人數只有 59 人，其中運安業務相關(航空、水路、鐵道、公路調查組、運輸安全組、運輸工程組)的預算員額為 52 人，目前進用人數僅 45 人，考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調查運輸安全事故之重要機關，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儘速補足有關人力員額，以利相關業務推動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(含附件)

**「員額進用規劃」
書面報告**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09 年 2 月**

壹、通過決議第(十一)項

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及預算員額為 75 人，然而目前進用人數只有 59 人，其中運安業務相關(航空、水路、鐵道、公路調查組、運輸安全組、運輸工程組)的預算員額為 52 人，目前進用人數僅 45 人，考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調查運輸安全事故之重要機關，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儘速補足有關人力員額，以利相關業務推動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，行政院核予本會預算員額職員 20 人、聘用 53 人、技工 1 人、駕駛 1 人，合計 75 人，其中 25 人係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移撥。本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由航空擴及水路、鐵道、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，為因應調查業務需求，積極進用航空、水路、鐵道、公路等各模組相關人才，以提升本會調查能量，迄今總員額 72 人，預算員額已達 96%；缺額 3 人辦理情形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專任委員 1 人，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係由行政院院長任命，視行政院任命日期而定。

(二)航空調查官 1 人，因渠所需之專業技能門檻較高，刻正辦理第 4 次徵才中。

(三)正研究員 1 人，錄取人員因個人健康因素，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會將再辦理公開徵才。

二、本會改制後新增加水路、鐵道、公路相關調查人員及公務人員均已遴補到位，亦相繼投入水路、鐵道、公路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相關行政作業，尚缺人員亦積極尋覓適當人員中。